

附件三十二、一具發動機失效之運渡許可

本附件依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611 訂定。

1. 航空器使用人，於四具發動機航空器或三具渦輪發動機之航空器，於一具發動機失效時，得依據下列規定執行運渡至發動機修理地點：

1.1. 該型別航空器已經試飛，並已按照本附件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要求查明能安全飛航。

1.2. 經核准之飛航手冊需包含下列性能資料及依據該資料執行飛航：

1.2.1. 最大重量。

1.2.2. 重心限制。

1.2.3. 失效螺旋槳之構型（如適用時）。

1.2.4. 起飛跑道長度（包括溫度修正）。

1.2.5. 高度範圍。

1.2.6. 檢定限制。

1.2.7. 作業限制範圍。

1.2.8. 性能資料範圍。

1.2.9. 操作程序。

1.3. 航空器使用人持有民航局核准之航空器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下列特定需求：

1.3.1. 運渡時限制其操作重量至該次飛航所必需之最低限度加上必要之備份油量（reserve fuel）之操作重量。

1.3.2. 限制必需於乾跑道起飛，除非一具發動機失效時，特定型式航空器在核准之飛航手冊中，於濕跑道起飛上展示全操控能力並載入於飛航手冊中。

1.3.3. 作業機場所使用之跑道在起飛或進場時，需通過人口稠密區域之考量。

1.3.4. 確定可使用之發動機操作情況之檢查程序。

1.4. 航空器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起飛：

1.4.1. 爬升最初階段需飛越人口稠密地區；

1.4.2. 起飛或目的地機場之天氣情況低於目視飛行規則所需之天氣標準。

1.5. 除必要之飛航組員，飛航時不應搭載其他人員。

1.6. 飛航組員應完全了解航空器使用手冊中一具發動機失效運渡作業程序及飛航手冊中之限制及性能資訊，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運渡作業。

2. 往復式發動機航空器一具發動機失效時，航空器性能應經由下列方式試飛後確認：

2.1. 應選擇速度不低於失速速度 1.3 倍，在該速度下於爬升中關鍵發動機失效（拆除螺旋槳或航空器使用人所要求之構型），同時其他運作之發動機在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認定之最大動力，能有效操控航空器。

2.2. 加速至前款所要求之速度並爬升至五十呎所需之距離，並符合下列情況：

2.2.1. 起落架在放下位置。

2.2.2. 關鍵發動機失效且拆除螺旋槳或航空器使用人要求之構型。

2.2.3. 其他運作之發動機依據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最大動力操作。

應制訂起飛、航行及落地程序，如適當之航空器配平、動力應用方法、最大動力及速度。